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貳、甄選類別、名額、聘任期限：

-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娩假加育嬰留職停薪缺）
- 二、代理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惟實際代理期間仍以本園教保員實際請假日期起迄為主，另如代理原因消滅，代理教保員應於該教保員復職當日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參、甄選資格條件：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備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 年 12 月 23 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二）具備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 （三）本次資格聘任如有困難，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辦理第 2、3 次招考。
- 三、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高中職幼保科畢業者）。

四、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高中職幼保科畢業者)。
- (二)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報名及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報名時間：

- (一)第 1 次報名：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 (二)第 2 次報名：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 (三)第 3 次報名：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二、地點：大崗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桃園市龜山區大湖一路 175 號）。

伍、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1)。

三、繳驗下列證件(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影本依序裝釘成冊)：

- 1、國民身分證。
- 2、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所具資格條件繳交資料)。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學經歷證件。
- 4、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5、自傳一式 3 份(含個人簡介、學經歷、專長、教學理念、自我期許及特殊優良表現)，請以 Word 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A4 規格直式橫書，至多不超過 3 頁。
- 6、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四、以上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陸、甄試：

一、甄試時間：

- (一)第 1 次甄試：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 (二)第 2 次報名：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 (三)第 3 次報名：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甄試地點：大崗國小會議室。

三、甄試項目與比例：

- (一)試教(成績占 50%，時間 10 分鐘)。
- (二)口試(成績占 50%，時間 8 分鐘)。

四、甄試規定補充說明：

- (一)報名參加甄選者請於甄試時間前 30 分鐘至大崗國小會議室外完成報到，並依報名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 (二)試教：每人 10 分鐘。
 - 1、範圍如下：教學主題自訂，教具自備。
 - 2、報到時，請先繳交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給評審委員。
- (三)口試：每人 8 分鐘；範圍如下：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個案處理、親師溝通等班級實務。
- (四)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通知：

-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二、放榜時間為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捌、報到聘用：

- 一、正取人員請依網站公告之報到時間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繳交文件：
 1.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若報名時已繳交則免附）。
 3.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玖、待遇：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契約進用（屬定期契約），並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且須接受考核。

拾、附則：

- 一、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桃園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因契約進用需求有異動或消失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要件，得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選報名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第__次招考)

編號：

報考類別	代理教保員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最近三年服務經歷 資料 (請詳細填寫)	服務學校、機構	職 稱	起 迄 期 間	備 考
特殊專長	(無則免填)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應徵者切結	<p>本人報考貴校代理教保員徵選，特切結：</p> <p>1.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 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p> <p>3. 非大陸地區人民。</p> <p>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或本表所填資料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應徵者簽名：_____</p>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保員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服務證明 (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自傳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文件 (文件 _____ 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報名資格。		審核人員蓋章 _____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擬報名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已充分了解甄選簡
章內容，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名手續，爰授權

_____先生
女士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偽造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